昌平区高教园八号路（回昌东路-流研所路）、规划五路（高教园北四街-顺沙路）道路工程

（二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昌平区高教园八号路（回昌东路-流研所路）、规划五路（高教园北四街-顺沙路）道路工程（二标段）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发改（2015）2453号、京发改（核）〔2019〕20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昌平区百善镇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道路总长度为300.386米，城市支路，道路宽30米。其中：高教园八号路（回昌东路-流研所路）道路长度为78.925米（桩号：设计起点K0+980.93，设计终点K0+1+059.855）；规划五路（高教园北四街-顺沙路）道路长度为221.461米（桩号：设计起点K0+359.909，设计终点K0+581.37）。 合同估算价 371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152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划线部分）等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2025____年____09____月____01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5____年____09____月____08____日____12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5____年____09____月____15____日____12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东环路99号
联 系 人： 杨小舟
电　　话： 8070652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杨小舟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974689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69746898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37号6幢B单元9层B908
联 系 人： 张晓旭
电　　话： 18910750065
电子邮件： chang_bc@126.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2025____年____09____月____01____日